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25號

聲 請 人 王火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睿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主張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53號民事裁定，提供170,000元為擔保金聲請假扣押執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1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

三、經查，聲請人就上開聲請並未提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證明及符合其他返還擔保金要件之證明，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函聲請人補正，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